

释法析理后,腾房风波风平浪静

追寻396天

记者 伍洁 通讯员 易昕

孙志辉 黄炳城

“感谢杨法官,多亏了你,我才能拿回属于自己的房子。”7月24日,廖某仲年逾80岁的妻子张某珍紧紧地握着新邵法院执行局局长杨成林的手,感激地说道。

据悉,本案系排除妨碍纠纷。廖某仲于1984年获得位于新邵县军干所院内一套房屋的居住权。1995年,孙某玲与廖某仲之子廖某贵结婚时,廖某仲将住房让与孙某玲与廖某贵夫妻同住。2012年4月19日,廖某仲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以49558.9元购买了上述房屋。至此,廖某仲对该房拥有了所有权。因廖某贵于2013年去世,且孙某玲在廖某贵生前所在

单位集资建有住房一套,廖某仲要求孙某玲搬出新邵县军干所院内的房屋,但孙某玲拒不搬离。2015年12月7日,新邵县法院(2015)新民初字第1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孙某玲停止对廖某仲所有的位于军干所院内房屋的侵占,并限于2016年5月30日前搬离。之后,廖某仲多次要求孙某玲腾房,孙某玲拒不搬离。

鉴于该案实际情况,执行法官多次苦口婆心地劝导孙某玲,要求其搬离房屋。但孙某玲以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身体状况不佳,且集资房尚未装修,无房可住为由,拒不搬离。为实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执行法官于2016年12月7日向孙某玲发出了限期搬离的公告,并载明逾期仍不搬离,法

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但孙某玲仍不搬离。

为真正实现案事了,让孙某玲心甘情愿搬离房屋,廖某仲能安心生活,不受干扰,恢复和谐的亲属关系,执行法官决定先礼后兵。执行局局长杨成林、执行干警黄炳城再度来到新邵县军干所,一方面继续加大调解力度,释法析理,争取双方的互谅互解,互通互让;另一方面施加强大压力,向孙某玲释明法院已经周密部署,安排分工,做好了强制搬离的执行预案。当天,从下午3时直至晚上9时,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申请方给予孙某玲补偿金36000元,孙某玲在10月15日前搬离房屋。

7月28日,大祥区警方经过396天的苦心追寻,成功抓获“6.27”持枪抢劫案嫌犯张某。

时间回到2016年6月27日22时许,大祥区檀江街道双江村10组村民陈某正和朋友在家中打牌。突然,三名蒙面大汉手持武器闯了进来,“不许动,全部蹲下!”陈某抬头一看,竟是一把长枪,黑洞洞的枪口正对着自己!陈某吓坏了,急忙抱头蹲下。“把身上的钱全部掏出来,快点!”手持枪支的歹徒喊道。陈某和朋友将身上的钱悉数掏出,共计3万余元。歹徒将钱装入背包,开车迅速逃离现场。陈某立即拨打电话报警。

宁静的乡村竟发生如此恶性的持枪抢劫案件!檀江派出所所长唐毅顿感压力巨大,他和教导员郑虎祥立即召集全所民警,兵分两路,一组民警对周边村落进行摸排寻找犯罪嫌疑人踪迹,另一组民警赶赴各大高速出口进行设卡拦截。两天的搜捕并没发现犯罪嫌疑人踪迹,估计犯罪嫌疑人已经逃离邵阳。唐毅迅速调整侦查策略,侦查重点转向摸排嫌犯身份,经过数天缜密侦查,民警成功锁定持枪嫌犯张某,并对其展开追逃工作。

2016年6月30日,大祥公安分局成立“6.27”专案组,由檀江派出所所长唐毅担任组长,教导员郑虎祥、刑侦大队副大队长苏江华担任副组长,抽调20名精干警力全力开展侦破工作。2017年该案被省公安厅列为督办案件,限期破案。一年多来,专案组民警从未放松过对案件的侦破和对嫌犯张某的抓捕。

今年6月,专案组民警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浙江宁波等地发现嫌犯张某踪迹。组长唐毅立即带队赶赴浙江,不辞辛劳,辗转宁波等地进行追捕,却始终找不到张某。正当民警们一筹莫展之际,留守邵阳的专案组民警传来好消息,嫌疑人张某可能已经潜回邵阳。唐毅闻讯来不及休整,再次带领追逃民警返回邵阳。为不打草惊蛇,民警通过细致地摸排侦查,成功锁定张某位于邵阳的临时住所。

收网时刻到了。7月28日,唐毅、郑虎祥、苏江华带领专案组民警兵分三路,蹲守在张某住处附近,等待目标出现。此时正值三伏天,温度高达37摄氏度,侦查民警头顶烈日,汗流浹背,却丝毫不敢懈怠,死死盯守。直至下午,蹲守在出口的民警,看见一个男人穿着黑色圆领衫,戴着一副墨镜,开着一台灰色微型车出来,旁边还坐着一名女子,因无法确认是张某,民警不敢轻举妄动,于是记下车牌,进行跟踪。随后,张某车辆出现在双清区工业街附近。经过简单部署后,侦查民警在微型车附近进行布控。在张某到一家超市买烟之际,蹲守的民警迅速靠近目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一年前的持枪抢劫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其用于抢劫的5连发福枪和23发福枪子弹藏匿地点。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代价”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强调,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刘扬:48小时智擒3名嫌犯

潘帅成 曾凡庚

刘扬,2009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任隆回县公安局紫阳派出所办案队长。自参加工作以来,刘扬始终战斗在刑侦第一线,在自己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倾注热血,近年来为主侦破了大案要案20余起。因工作表现突出,曾1次荣获三等功,2次获县政府嘉奖,多次获先进个人。

2016年5月,在隆回县第九中学校门口发生了一起持刀抢劫案。案发后,紫阳派出所立即成立以刘扬为主办侦查员的专案组,仅用48小时便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

突发抢劫

2016年5月23日凌晨3时许,隆回九中三名高三学生骑着一台女式摩托车经过隆回一桥的时候,被三名戴着口罩的年轻人分骑两台摩托车快速超越。三名懵懂的学生继续驾驶车辆来到桃洪镇紫阳邮政银行ATM机取钱准备离开银行时,被三名戴口罩的年轻人挡住了去路,凶狠地说要“借”三名学生的摩托车用下。见“借”不成,于是上前强抢。三名学生见势不妙,立即驾驶摩托车往隆回九中的方向跑,三名戴着口罩的男子立马骑上摩托车就追。追上后,三名蒙面男子从地上捡起石头去打三名学生,并顺势抢夺摩托车。三名学生激烈反抗,嫌疑人拿

出事先准备好的刀砍向手无寸铁的三名学生,致三人受伤后逃离现场。

循线追踪

5月23日3时30分,紫阳派出所接到报警,刘扬和同事们一起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刘扬将受害人在5月22日晚上10时至案发时间段的活动轨迹核实清楚之后,以犯罪嫌疑人抢劫的地点为中心,展开视频追踪,很快就发现三名犯罪嫌疑人往隆回总站方向逃窜。可是到了隆回总站之后,由于该区域人流量大,视频监控基础薄弱,犯罪嫌疑人消失在监控里了。于是,刘扬又从犯罪嫌疑人沿路跟踪受害人的录像进行反向追踪。可是从案发前两个小时,这三名犯罪嫌疑人就一直带着口罩,在隆回街上不断转悠,并且碰到有摄像头的位置,三人都会刻意躲避,这为调查犯罪嫌疑人身份,增加了不少难度。

为了尽快破案,刘扬带领专案组民警连夜对县城的宾馆、网吧、游戏室、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摸排。5月24日晚上10时多,已经一天一夜没有合眼的刘扬和专案组成员,终于在县城一家网吧门口发现了三名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所骑的摩托车。

智擒嫌犯

刘扬发现作案的摩托车之后,立即对

网吧的上网人员秘密侦查。此时网吧内有数十人在上网,民警并不知道犯罪嫌疑人长什么样子。为了不打草惊蛇,刘扬决定智取。既然犯罪嫌疑人的摩托车在门口,那么犯罪嫌疑人也一定在里面上网,所以刘扬先将网吧的出入口秘密堵住,只准进不准出。随后刘扬对网吧内喊话,称那两台摩托车挡住了路,麻烦摩托车的主人出来移下。不明就里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立刻走出网吧移车,被埋伏在外面的侦查员抓获。刘扬立即对两名犯罪嫌疑人简单讯问,确认无误后,又要他们戴罪立功,指认另一犯罪嫌疑人,迅速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抓获。至此,离案发时间刚好48小时。

5月25日凌晨3时许,对三名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基本结束,三人对在5月23日凌晨持刀抢劫三名高三学生一事供认不讳。据三人交代,从2016年3月至被抓获,三人实施盗窃抢劫犯罪数十起,就连5月23日抢劫三名高三学生所骑的两台作案工具摩托车也是偷来的,三人所用的手机都是抢来的。

